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应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当时尚未完成,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3)。

近日,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被中国证监会在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3、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有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4、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人员,以及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需董事候选人签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1-002

2、推荐人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 15: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颖颖

联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60859837、021-60859745

邮箱: luyingying@bestwaysh.com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3 号楼 903 室

邮政编码: 201612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1-002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 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 称、详细经作履历、 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_____ (盖章/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